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志剛

電話：03-8462860#230

電子信箱：me_sifo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59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1224教育部函、1131218總統府公報、學生輔導法新舊條文對照表
(376550000A_113025916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259167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302591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
總統113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3013135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5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送「學生輔導法」新舊條文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2/30 18:28:02 文
章

113/12/30



1130004187